

关于秦淮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秦淮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
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
的关键之年，也是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迎难而上顶压前行
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
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疫情持续、宏观政策收紧、经济下行
压力加大及刚性支出高位运行的叠加困难，坚决贯彻“疫情要防
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
中求进，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
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事业稳定
发展。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9亿元，同口径增长8.9%。

按照市对区现行财政体制，预计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106.3亿元，其中：区级财力81.2亿元（含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算财力52亿元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调入资金11.7亿元²，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中央预下留抵退税财力补助8.9亿元），其它上级转移支付21.1亿元，上年结转4亿元。

预计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0.9亿元，其中：区级支出79.1亿元（含区本级支出66.6亿元，当年新增债券安排支出3.6亿元，中央留抵退税财力补助安排支出8.9亿元），其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8.1亿元，上年结转支出3.7亿元。结余结转5.4亿元，主要是当年区级安排的教育专项绩效资金2亿元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结转至下年发放，以及年末市财政局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56.5亿元，其中：调入资金2.5亿元³，当年上级转移支付34.6亿元，上年结转19.4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亿元，其中：区级支出2.5亿元，当年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5.2亿元，上年结转支出19.3亿元。结转19.5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局年末下达的新城反哺老城专项资金1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算财力52亿元，为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形成的财力。

2 调入资金11.7亿元主要是存量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

3 调入资金2.5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及经营收益。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0.1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2亿元，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4亿元，上年结转0.04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秦淮历史文化建筑保护项目等。结转0.04亿元，主要是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结转。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数据可能会有所调整，最终结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抓好年度收支工作，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年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多措并举组织收入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抓住中央和省、市出台支持地方发展的政策机遇，多部门通力合作，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38.5亿元，惠及2.5万户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租金1.18亿元，惠及市场主体约1800户，助力全区稳经济、稳主体、稳就业。二是不断完善

财税工作体制机制。调整优化财税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财税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指标考核调度，鼓励多干多得；推动全区上下全员参与项目招引及税源建设，树立全区财税工作“一盘棋”氛围；研究出台经济加速发展扶持政策，推进主导产业集聚，促进形成产业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群品牌实力不断彰显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持续强化收入组织。**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精细化征管服务，聚焦税收新增长点分析研究，拓宽增收路径，全年累计组织股权转让、征收补偿等一般预算收入约 2.5 亿元；加强区域内征收项目梳理，清查国有资产征收补偿收入，全年累计组织征收补偿非税收入 11.5 亿元。**四是密集高效服务企业。**强化重点税源企业区街分层、分级走访服务机制，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头带队走访挂包重点企业 500 余次，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依托财税工作专班机制，全年累计办结疫情防控、办公用房、子女入学、融资支持等服务事项 94 件。

（二）着力扶持企业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安排资金 1.38 亿元，用于加速拓展双创人才招引，支持人才安居落户，落实人才贡献奖励，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二是**安排资金 1.6 亿元，用于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建设层次高、效能优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着力打造新型创业载体，加快产业集聚特色园区及秦淮硅谷建设。**三是**安排资金 2.5 亿元，用于落实省、市、区各项援企纾困扶持政策，助力企业稳定发展；继续打造以总部为引领、培育孵化为基础的特色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集聚，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安排资金 0.2 亿元，用于开展 666 国际消费节文旅板块促进消费活动，发放购车补贴促进汽车

消费，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进一步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五是**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完成头部机构GGV、峰瑞子基金及一项高新产业项目落地，涉及总投资1.7亿元。

（三）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

一是安排资金9.8亿元，用于落实全区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补助、80周岁以上老人尊老金、失能保险、养老服务、军队移交地方人员安置以及退役士兵安置等各类社会保障政策，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二是**安排资金1.7亿元，用于落实青年大学生创业扶持、城市新增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大学生租房及面试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鼓励企业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稳定居民就业。**三是**安排资金8.1亿元，全力保障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及封控小区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专项支出，继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增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四是**安排资金26亿元，用于足额保障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组织开展多层次教师培训，按省市统一标准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落实义务教育及非义务教育困难学生各类助学政策，加大校园安全及教育抗震加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五是**安排资金4.5亿元继续支持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其中，安排4亿元用于棉鞋营片区等环境综合整治、武定桥桥梁消险、雨水管网疏通修缮、积淹水点改造及老旧小区出新，安排0.5亿元用于御河新村、荷花塘等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建设，持续改善区域宜居环境。

（四）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资金资产质效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压减 15% 支出标准，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年除保障疫情防控等刚性增支外，无新增一般性项目支出；及时调减受疫情影响未实施或执行进度滞缓项目，全年调减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约 1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二是切实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政府采购、政府债务、政府投资基金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管理在新领域不断扩围升级；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编制工作，通过开展各预算单位整体绩效履职情况等方面评价，推动绩效管理由点到面不断深化；加强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三是有效发挥资产管理职能。强化资产配置标准刚性约束，严把“入口”关，严格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全口径管理要求，继续推进各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纳入资产统计工作，截至 2022 年末，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累计已入账 79 亿元；强化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管理，全年新签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合同 180 份，比原合同租金增长 26.5%。四是持续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切实加强财政及单位账户管理，全面摸底梳理长期挂账款项，当年收回财政性结余资金共 2.2 亿元；开展部门往来款清理工作，按往来款性质分类处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股票等对外投资清查工作，将股票收益 1825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五）继续强化债务管控，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源头管控。出台《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投融资行为的管理办法》，未经审核备案的准公益性项目一律不得先行融资，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及“债务率不升”前提下，依法用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政策，当年申请 3.6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危房改造等项目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全年累计开展 65 个城建项目及 10 个城市更新项目审计，切实保障政府性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二是积极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统筹项目资金用于化债，根据隐性债务对应的资产状况，分类锁定保障房销售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来源，全部用于偿还相应隐性债务；积极配合市房产部门，推动我区南京首个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成功上市，提升存量保障房去化率，加快项目收益兑现；积极推动隐性债务市场化转型，按规范性程序，稳步推进具备市场化转型基本条件的小西湖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转型工作。三是全面加强经营性债务管控。在全区范围内分层次加强经营性债务管理最新政策宣传，进一步强化债务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出台规章制度，明确我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职责分工，初步建立区债务办总牵头，区审计、区国资办分工落实，各部门配合协同的工作机制；建立融资平台公司项目投融资行为审核程序，对各融资平台举借经营性债务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遏制经营性债务快速增长势头。

当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然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新冠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区级财力增长滞缓。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高位运行，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突出。三是预算管理

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还未达预期。**四是**尽管政府性债务规模逐年降低，但经营性债务增速较快，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依然艰巨。对此，我们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坚守底线思维，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最新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长期过紧日子，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预算编制及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预算编制既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要兼顾我区当前财政运行实际；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政府长期过“紧日子”，集中有限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三是坚持绩效导向，大力削减低效、无效项目支出；四是坚决树牢底线意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控，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秦淮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性目标为增长 8.5%。

2、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按照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及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年预计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52亿元,考虑2023年实际预算支出需求,拟调入资金22亿元⁴,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74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74亿元,拟安排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亿元。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如下: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综治维稳、政法系统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支出。

安排教育支出24.9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及各项助学政策,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建设、课后延时服务等各项举措。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1.4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人才引进计划,落实科技产业发展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及科创载体平台建设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足球改革、场馆免费开放及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各类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安排高龄老人尊老金等养老服务项目,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及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待遇等。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5.5亿元,主要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

⁴ 调入资金22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等。

务能力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专业设备投入，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0.4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整治，落实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推广应用补贴等各项政策。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6.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养，支持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及安排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等。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注资及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等。

安排金融支出1.1亿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等。

安排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 亿元，主要用于援疆援藏援青海及对口扶贫协作支出。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政策，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考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采取调入资金方式安排支出。2023 年调入资金 2.4 亿元⁵，同时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区国资部门制定的以上年度“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为上缴利润基数、按

⁵ 调入资金 2.4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对应的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及经营收益。

10%的比例上缴收益的原则，依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各国企集团汇总净利润计算，2023 年预计可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26 万元，其中：历保集团 50 万元、科创集团 189 万元、壹城集团 76 万元、老城南集团 86 万元、越城集团 25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预计安排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当前，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稳增长稳就业等政策进一步释放经济活力，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压力仍然很大，财政收支形势依然复杂严峻。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扛起稳定经济增长政治责任，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稳存量、扩增量、挖潜力、保增长，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定有序运行。

一、继续强化税源建设，多方施策谋求发展

一是继续完善财税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经济工作区级统筹，定期召开经济及财税工作调度会，围绕收入目标，促进部门、板块、街道、国企强化责任担当，相互补位，协同发力，推动财税工作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调整完善收入责任单位财税考核办法，科学设定目标，严格奖惩机制，强化压力

传导，充分调动责任单位财税工作主观能动性；完善税收共治机制，畅通涉税信息获取、流转、转化渠道，扫清管理盲点，确保颗粒归仓。二是持续强化税收精细化征管。制度化落实区、街分层分级企业走访服务机制，继续推进全体区领导挂包服务企业重点工作，提高沟通层级，提升服务频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研判分析，研究企业组织架构、股权关系、上下游关联公司、重大事项变化等信息，挖掘企业拓展点、税收增长点；专班推进汇总纳税、品牌代理税收筹划、新金融业态、房产税扩围、一次性税源工作等工作，持续挖潜税源增量。三是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深化主导优势产业研究，坚持项目招引以经济贡献为核心，广泛宣传推介区级招商及载体扶持政策，深入推进基金招商，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完善招商项目前置评估及协议跟踪落地机制，及早落地转化为税收效益；紧抓在京央企外迁机遇，及时掌握央企外迁动态，加大走访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央企二三级子公司落户我区。

二、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兜牢“三保”保障民生

一是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3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执行压减20%标准；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规模，对2022年度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相应调减2023年预算安排；严控年度预算追加，除偿还债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外，一律不追加安排预算。二是科学规范编制收支预算。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及我区当前实际，在财力总限额内，将兜牢“三保”底线和防范债务风险放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继

续强化全口径收支预算编制要求，加强部门资源统筹力度，部门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及其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督促各部门加强工作研究，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三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当年执行率低及未实施项目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持续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各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无预算不支出。

三、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夯实基础提升质效

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导向作用，新增项目一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有项目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强化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对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及以下的项目，相应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二是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秦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计划、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管理，落实“三个一律”，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向人大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研究，充分发挥新城反哺资金撬动作用，探索多元化资金筹措路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持续推进存量项目、新增项目及城市更新等建设项目审计全过程覆盖。三是继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及单位存量资产情况，加大调剂使

用力度，科学核对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数量；及时掌握国有房地产产权变动情况，对涉及房产征收拆迁的，督促单位准确评估国有资产价值量，确保征收补偿款及时入库；进一步厘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单位与国企之间相互占用房产情况，加大全区办公用房科学调配力度，落实房产使用与管理职责，进一步盘活闲置房产，切实提高房产使用效益。四是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及时向人大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坚持以查促改，以各类审计、检查、巡察中发现问题为导向，逐项梳理问题类别，查找问题源头，及时进行整改；坚持问题清单式管理，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逐项整改，逐一销号；注重结果运用，将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根据现行相关制度规定，依规依纪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一是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用好“前门”政策，合规筹措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遴选我区亟需资金支持的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一般债，并探索通过 PPP 等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地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收益，锁定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确保专项债按期偿还。二是从严落实存量债务化解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化债方案，按照“压存量、控支出、多偿债、优结构”，扎实有序推进

化债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拓展化债资金来源，加强共有产权房、保障房、人才房销售款及土地出让收入返还等资金统筹，进一步夯实化债基础；加强区域低效用地等土地资源研究，积极争取上级各类项目补助政策，积极拓宽化债资源；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债务规模及债务率指标实际水平，适时调整化债计划，确保我区债务率继续稳定在绿区。

三是继续深化经营性债务制度约束。进一步强化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经营性债务管控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严格落实经营性债务管控各项举措；严格执行融资平台公司项目投融资行为审核把关程序，强化融资平台公司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实行国企融资规模动态监管，提前做好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安排，防止出现违约风险或经营性债务余额大幅上升。

各位代表，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秦淮新实践”的战略部署，牢记使命、聚力发展，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积极拓展财源，严控债务风险，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